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30 日(週二)上午 11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人文大樓 5 樓 501 會議室

主 席：吳院長政憲 紀錄：黃秀雯
 出 席：陳代表國偉、解代表昆樺(請假)、陳代表春美、侯代表嘉星、湯代表凱喻、詹代表
 閔旭、林代表淑貞、林代表仁昱、陳代表建源、張代表玉芳(請假)、強代表勇傑(請
 假)、蔡代表宗憲、鄭代表琨鴻、高代表嘉勵、麥代表樂文、林代表華源(請假)、徐
 代表筱玲(請假)、李代表筠宣、王代表俞丰(請假)。

列 席：麥代表皓婷、郭代表惠端、吳代表佳芸。

壹、宣布開會：上午 11 時 10 分。

貳、主席報告：(略)。

參、前次(114 年 10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	內容
一	<p>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修正本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及「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及 14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並經 114 年 11 月 5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二	<p>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訂定本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本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俟本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及 14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並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簽奉核准。</p>
三	<p>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請同意追認本院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簽署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及 14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並已於 10 月 17 日簽奉核准。</p>
四	<p>提案單位：華語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第 3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緩議。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及 14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p>
五	<p>提案單位：華語中心 案 由：擬新增「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學季制華語教師聘任契約書」(草案)與「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學季制華語教師請假規範」(草案)，請審議。</p>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及 14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
六	提案單位：華語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教師考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及 14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

肆、本次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頁次												
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正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評鑑項目百分比配比及本院附屬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並訂定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評鑑各項作業預定期程表乙案，請討論。 決議：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評鑑項目百分比修正如下，其餘照案通過。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評鑑項目</th><th>組織功能</th><th>教學績效</th><th>推廣服務之績效</th><th>現金收入</th><th>其他</th></tr> </thead> <tbody> <tr> <td>百分比(鹿鳴中心)</td><td>30</td><td>0</td><td>30</td><td>30</td><td>10</td></tr> </tbody> </table>	評鑑項目	組織功能	教學績效	推廣服務之績效	現金收入	其他	百分比(鹿鳴中心)	30	0	30	30	10	P.3
評鑑項目	組織功能	教學績效	推廣服務之績效	現金收入	其他									
百分比(鹿鳴中心)	30	0	30	30	10									
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法規名稱及第八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P.17												
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七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P.21												
四	提案單位：歷史系 案由：擬訂定歷史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P.24												
五	提案單位：華語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教師聘任及鐘點費支給要點」之要點名稱以及部分條文內容，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P.26												
六	提案單位：鹿鳴文化資產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P.28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